

國立聯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學分抵免處理要點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4.29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4.19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9.20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系學生申請抵免科目學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處理。

第三條 申請抵免科目學分須附上成績證明文件正本（影本不予受理）與授課大綱；相同學制、相關系科且申請抵免科目名稱完全相同者得免附授課大綱。國外文件需經我國駐外單位公證。

第四條 科目學分抵免範圍：本系（所）開設之必修科目、選修科目。

第五條 本校依所申請抵免科目之優先順序酌予抵免，抵免學分數依本系所認定之相關標準辦理，惟抵免學分總數最高不得超過本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的二分之一，且專業科目抵免學分總數不得超過本系「院必、選修」及「主系必、選修」合計最低畢業學分的二分之一。

第六條 審核抵免學分之原則與限制：

- 一、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專業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
- 二、學生於私立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或他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或選讀修習及格之科目，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方准予抵免，且推廣教育學分班或選讀修習及格之科目抵免以十學分為上限。
- 三、新生申請學分抵免，應於入學本校之第一學期規定日期內辦理完成抵免手續。新生以外申請學分抵免者，應於本校規定日期內辦理完成抵免手續。

第七條 抵免學分數之限定：

一、大學部

1. 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
2. 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
3. 轉學考試單科筆試成績未達 50 分者，本系得要求該科不得抵免，最終結果由系主任認定。
4. 新生入學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原修讀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為限。

二、研究所

學分抵免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第八條 有關雙聯學制抵免規定：本系三、四年級之必修課程(含專題製作、保險學、投資學、期貨與選擇權、財務報表分析)，及 3 張證照之畢業門檻，由雙聯學制簽約學校之同名、相似、或財金相關課程抵免之。

未完成雙聯學制之要求取得雙學位者，不適用本條規定。

第九條 抵免專業科目授權系主任依本要點認定，必要時得由系主任委託系課程委員會或授課教師以會議或通訊方式審定之。

第十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